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选举李晓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晓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补选及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近期进行了一定调整，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

会委员进行了补选和调整。补选和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李晓先生为主主任委员，赵光润先生、刘逍先生、李景新先生、温素彬先生为委员。

2.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温素彬先生为主主任委员，马玉锋先生为副主任委员，程乃胜先生为委员。

3.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张骁先生为主主任委员，李景新先生为副主任委员，程德俊先生为委员。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程德俊先生为主主任委员，管健先生为副主任委员，张骁先生为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 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董事长李晓先生提名，聘任殷家宁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提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同意。殷家宁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 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24 年工资总额清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包括子公司）将向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包括子公司）销售电缆、电力配件及相关产品。

华能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规定，华能集团及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晓先生、赵光润先生、刘逍先生、管健先生、马玉锋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核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晓，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专责，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资本运营与股权管理部资产一处主管、资产评估管理处副处长、资本市场管理处处长，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与股权管理部主任、资产管理部主任、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预算部主任、资产管理部临时负责人，现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长。

李晓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会计师，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殷家宁，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工作部职员，河北华能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人、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企业管理部经理、企业管理与法律合规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殷家宁先生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7730881

传真：025-87730829

电子邮箱：yinjianing@xntsgs.com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